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載於程序內。

第十二章

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交易記錄

- 1215 當涉及一個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一張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與另一張涉及相同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配對時，而該等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配對買賣盤乃記錄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則該期貨／期權合約便被視為於當時執行。緊接該記錄後，並在期貨／期權合約已根據本規則有效執行的前提下，期貨／期權合約須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惟本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儘管有上述條文，於一個市場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內記入交易登記冊的配對買賣盤，在開市前不得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而記入交易登記冊的大手交易，須於結算所確信記錄的大手交易為一項有效大手交易並符合大手交易適用的所有準則，方可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倘於進行一項大手交易起計 30 分鐘內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並無收到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大手交易為無效或大手交易因任何理由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則應視該大手交易已獲結算所登記，並於緊接該大手交易記入交易登記冊後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p>本交易所交易費 IBOVESPA期貨</p>	<p>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p>	<p>每張10.00元 每張2.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 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 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p>
<p>MICEX指數期貨</p>	<p>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p>	<p>每張5.0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 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 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p>
<p>Sensex指數期貨</p>	<p>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p>	<p>每張5.0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 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 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p>
<p>FTSE/JSE Top40期貨</p>	<p>公司／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p>	<p>每張5.00元 每張1.00元 或 本交易所與 相關交易所 參與者可能 不時協定的 較低金額</p>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及午市交易。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p>(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 -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p>(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p>(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附註1)。 -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號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i)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附註1)。 <p>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p>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下午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於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如常繼續。
-----------------------	---------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提供流通量

027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

**IBOVESPA 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IBOVESPA 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IBOVESPA（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兩個雙數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之前一個營業日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近合約月份每日結算價的 10%
立約成價	IBOVESPA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完整指數點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12時正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最接近合約月份第十五個曆日的星期三）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IBOVESPA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整數，金額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IBOVESPA期貨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會通告交易所參與者。	
佣金	商議	

**MICEX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ICEX 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ICEX指數（由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ICEX-RTS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100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兩個季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0.0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MICEX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指數點價格（取兩個小數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12時正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HKE_x 香港交易所

最後交易日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ICEX-RTS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十五個曆日）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MICEX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取兩個小數位，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MICEX指數期貨在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ICEX-RTS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投資者賠償徵費 0.60 港元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會通告交易所參與者。
佣金	商議

**Sensex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Sensex** 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Sensex指數（由BSE Limited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10港元
合約月份	現貨月及下一個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1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Sensex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完整指數點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12時正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BSE Limited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Sensex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取兩個小數位，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Sensex指數期貨在BSE Limited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5.00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會通告交易所參與者。

佣金 商議

**FTSE/JSE Top40 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FTSE/JSE Top40 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FTSE/JSE Top40指數（由FTSE Limited編纂及計算，並由FTSE Limited及JSE Limited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註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10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的兩個季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1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FTSE/JSE Top40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完整指數點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中午12時正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不進行交易

HKE_x 香港交易所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JSE Limited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四）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FTSE/JSE Top40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整數，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FTSE/JSE Top40期貨在JSE Limited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並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投資者賠償徵費便毋須支付。交易所參與者會獲通知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	
佣金	商議	

註：

指數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知識產權全屬 FTSE 及 JSE 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JSE」是 JSE Limited 的商標。